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
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

心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根据全市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计划，编制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总体规划和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 负责起草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规范性文件及制订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有关政策和各类标准，并组织实施。3. 负责对废旧物品收购点的服务。4. 负责组织服务市城区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负责全市范围特种（医疗）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负责建筑渣土运输、处置及处置场设置的服务工作；负责市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夏季洒水和冬季清雪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垃圾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的开发及服务性工作。5. 负责建设项目中市容环境卫生设施配套的监督工作；负责市城区市容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设备的购置工作；负责单位、个人投资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核、申报立项、竣工验收工作。6. 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要求，负责征收各类环境卫生有偿服务费。7. 组织开展市容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及普法工作。8. 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城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机关、车队、清扫巡查大队、收费办、火车站管理所、渣土管理办公室、垃圾场、公园。

单位编制数 25，实有人数 461 人，其中：在职 387 人，减少 15 人；退休 74 人，减少 13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010.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10.68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8010.6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8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67.25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8010.68	支 出 总 计	8010.68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单位资 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64.81	164.81	164.81								
208	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64.81	164.81	164.8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101.32	101.32	101.3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63.49	63.49	63.49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26.98	26.98	26.98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 款（补 助）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210	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26.98	26.98	26.9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 疗	26.98	26.98	26.98								
212			城乡社区支 出	7767.25	7767.25	7767.25								
212	05		城乡社区环 境卫生	7767.25	7767.25	7767.25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 境卫生	7767.25	7767.25	7767.25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51.64	51.64	51.64								
221	02		住房改革支 出	51.64	51.64	51.64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64	51.64	51.64								
			合计	8010.68	8010.68	8010.68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1	164.8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81	164.8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32	101.3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49	63.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8	26.9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8	26.9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8	26.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67.25	2794.94	4972.31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767.25	2794.94	4972.31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767.25	2794.94	4972.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4	51.6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4	51.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64	51.64	
			合计	8010.68	3038.37	4972.3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8010.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8010.6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1	164.8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8	26.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67.25	7767.25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4	51.6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8010.68	支出总计	8010.68	8010.6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1	164.8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81	164.8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32	101.3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49	63.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8	26.9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8	26.9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8	26.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67.25	2794.94	4972.31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767.25	2794.94	4972.31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767.25	2794.94	4972.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4	51.6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4	51.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64	51.64	
			合计	8010.68	3038.37	4972.3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1.23	2901.23	
301	01	基本工资	162.99	162.99	
301	02	津贴补贴	102.30	102.30	
301	03	奖金	98.06	98.06	
301	07	绩效工资	104.36	104.3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63.49	63.4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26.98	26.9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4.02	4.0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1.64	51.6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2287.39	2287.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9		27.29
302	01	办公费	5.50		5.50
302	08	取暖费	0.77		0.7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2.60		2.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18.42		18.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09.85	109.85	
303	02	退休费	82.90	82.90	
303	05	生活补助	3.46	3.4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23.49	23.49	
		合计	3038.37	3011.08	27.2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72.31		4526.98	63.82		381.51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72.31		4526.98	63.82		381.51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喀什市垃圾填埋场防洪管道建设项目	42.54		42.54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原园林公司分流安置人员事业编制退休工资	63.82			63.82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	316.73		316.73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城市环卫运转经费	800.00		800.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24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408.08		26.57			381.51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24年消化暂付	2226.88		2226.8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卫生	款项目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喀什市生活垃圾中转储存场现存垃圾清运项目	61.41		61.41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喀什市人民公园游乐设施拆迁补偿费	52.85		52.85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	1000.00		1000.00								
				合计	4972.31		4526.98	63.82		381.51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60	2.6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2.60	2.6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60	2.6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8010.6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收入预算 8010.6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010.68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4171.62 万元，增长 108.66%，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置费、喀什市垃圾填埋场防洪管道建设项目等项目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8010.6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38.37 万元，占 37.93%，比上年预算减少 53.19 万元，下降 1.72%，主要原因是：编外人员经费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4972.31 万元，占 62.07%，比上年预算增加 4224.81 万元，增长 565.19%，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置费、喀什市垃圾填埋场防洪管道建设项目等项目经费，预算数相应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010.6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10.6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补助和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6.9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7767.2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51.6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8010.6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38.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3.19 万元，下降 1.72 %。主要原因是：编外人员经费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4972.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24.81 万元，增长 565.19%。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置费、喀什市垃圾填埋场防洪管道建设项目等项目经费，预算数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4.81 万元，占 2.06%。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6.98 万元，占 0.34%。
3. 城乡社区支出（类）7767.25 万元，占 96.96%。
4. 住房保障支出（类）51.64 万元，占 0.6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1.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22 万元，增长 94.4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3.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66 万元，增长 7.92%，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

工资调整，预算数相应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4年预算数为26.9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8.67万元,下降74.4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不需缴纳医保,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024年预算数为7767.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92.26万元,增长117.27%,主要原因是: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置费、喀什市垃圾填埋场防洪管道建设项目等项目经费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年预算数为51.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5万元,增长8.7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标准调增,住房公积金基数调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38.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11.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27.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喀什市垃圾填埋场防洪管道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财预[2024]0003 号

预算安排规模：42.5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垃圾填埋场 400 米防洪管道建设项目资金 42.5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原园林公司分流安置人员事业编制退休工资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财预[2024]0003 号

预算安排规模：63.8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原园林公司分流安置 15 名退休人员退休后享受事业编制退休待遇差额工资 63.8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财预[2024]0003 号

预算安排规模：316.7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 2023 年 8 月至 10 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焚烧垃圾 70384.44 吨，每吨 45 元，产生垃圾处理费 316.7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4) 项目名称：城市环卫运转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0003号

预算安排规模：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车队车辆油料费600万元、车辆维修保养资金60万元、车辆保险资金80万元、垃圾场购买材料资金15万元、清扫队道路巡查资金10万元、收费渣土日常业务资金5万元，公园公共设施维护资金15万元，公厕维修材料费1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5) 项目名称：2024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0003号

预算安排规模：408.0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消化基建类项目工程欠款支出381.51万元、消化基建类项目监理费欠款支出26.5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6) 项目名称：2024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0003号

预算安排规模：2226.8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2024年消化暂付款项目2226.8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7) 项目名称：喀什市生活垃圾中转储存场现存垃圾清运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财预[2024]0003号

预算安排规模：61.4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生活垃圾中转储存场现存垃圾清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运距1.5公里左右，支付费用61.4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8) 项目名称：喀什市人民公园游乐设施拆迁补偿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财预[2024]0003号

预算安排规模：52.8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喀什市人民公园游乐设施18家搬除补偿费52.8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9) 项目名称：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财预[2024]0003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焚烧垃圾222222.22吨，每吨45元，产生垃圾处理费1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2024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2.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6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41 万元，增长 207.32%。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补助经费，事业单位运行经费预算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64.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7.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6.89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24.68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24.6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8104.64 平方米，价值 1235.98 万元。
2. 车辆 248 辆，价值 11077.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5.3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247 辆，价值 11062.6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8.2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239.12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8010.68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9 个，涉及预算金额 4972.31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联系人		帕孜里古买买提肉孜	联系电话：	13399772244	
年度绩效目标		<p>1. 计划督查整治城市道路环境范围 800 多万平方米，保障人民公园、东湖公园、南湖公园等 19 个公共场所。</p> <p>2. 优化改进城市清扫保洁作业管理，推进城市环境卫生提档升级。一是在 2024 年 5 月前督促企业优化清扫保洁作业，配齐清扫保洁人员，做到“定人定岗定责”管理，进一步加大机械化保洁设备配路和作业频次，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80%以上；二是按照“创城”、“创卫”指标要求，8 月前完成新建城市公厕 30 座。</p> <p>3. 建立科学、高效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7.5%以上。</p> <p>4. 推进生活垃圾收费制度改革，推进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水平，一是力争 2024 年 6 月前完成生活垃圾处理费定价，提高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效率；二是 6 月前完成指导建立乡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依托 15 座垃圾转运站，形成“村收集、乡转运、市处理”的生活垃圾处路模式，做到垃圾日产日清。</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0	
			本级安排	8010.68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督查整治面积	>=800 万平方米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新建城市公厕数量	>=30 座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97.5%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机械化清扫率	≥80%	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建筑垃圾非法倾倒行为立查立改率	=100%	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时效指标	重点项目投入运行及时率	=100%	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时效指标	乡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立完成时间	2024年6月底前	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喀什市垃圾填埋场防洪管道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高安祖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2.54	其中: 财政拨款	42.5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 42.54 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保障用车 40 辆, 保障人员 380 人, 整治防洪管道 400 米, 垃圾日处理量 800 吨/天。通过实施本项目, 有效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380 人	计划标准	=380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整治防洪管道长度	>=400 米	计划标准	=400 米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垃圾日处理量	>=800 吨/天	计划标准	=800 吨/天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月份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运转经费数	=3.545 万元/月	预算支出标准	=3.545 万元/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原园林公司分流安置人员事业编制退休工资			项目负责人		高安祖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3.82	其中:财政拨款	63.8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63.82万元,主要用于补助15名退休职工,按照3545.6元/人/月的标准。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改善补助人员生活条件,提高补助人员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年12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标准	=3545.6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3545.6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改善补助人员生活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改善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补助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		项目负责人		高安祖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16.73	其中:财政拨款	316.7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316.7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用车4辆,生活垃圾日处理量800吨/天。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提升业务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日处理量	>=800吨/天	计划标准	=800吨/天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月份	=12个月	计划标准	=12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运转经费数	=26.394万元/月	预算支出标准	=26.394万元/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城市环卫运转经费		项目负责人		高安祖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 8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保障用车 158 辆，保障人员 380 人，城市道路整治面积 1000 平方米。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提升业务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380 人	计划标准	=380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道路整治面积	>=1000 米	计划标准	=1000 米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月份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人均运转经费数	=1754.386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754.386 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项目负责人		高安祖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8.08	其中: 财政拨款	408.0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消化我单位 6 个项目欠款, 安排预算资金 408.08 万元, 其中: 消化 4 个基建类项目监理费欠款 26.57 万元; 消化 2 个基建类项目工程欠款 381.51 万元, 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消化任务。通过实施本项目, 有效防范财政风险, 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欠款纠纷发案率	=5%	计划标准	=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0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消化基建类项目工程欠款支出	=381.5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11.34 万元	1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消化基建类项目监理费欠款支出	=26.5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1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防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喀什市生活垃圾中转储存场现存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负责人		高安祖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1.41	其中: 财政拨款	61.4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 61.41 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经费类项目 1 个, 生活垃圾中转储存场现存垃圾清运项目, 安排预算资金 61.41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 有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费保障月份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生活垃圾中转储存场现存垃圾清运项目支出	=61.4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1.41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喀什市人民公园游乐设施拆迁补偿费		项目负责人		高安祖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2.85	其中: 财政拨款	52.8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 52.85 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经费类项目 1 个, 人民公园游乐设施拆迁补偿, 安排预算资金 52.85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 有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费保障月份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人民公园游乐设施拆迁补偿费支出	=52.8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2.85 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		项目负责人		高安祖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经费类项目 1 个,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支出, 安排预算资金 1000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 有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费保障月份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支出	=10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0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2024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项目负责人		高安祖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26.88	其中:财政拨款	2226.8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计划用于支付1个服务类项目暂付款,其中:拟消化编外人员工资项目2226.88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政府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欠款纠纷发案率	=5%	计划标准	0%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底前	计划标准	452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消化服务类项目支出	=2226.8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有效防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4年02月20日